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(第一期)(草案修订稿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,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(第一期)(草案修订稿)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》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,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(第一期)(草案修订稿)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以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
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